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25550-2009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49—2009

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Management regulation of safety operation for bus and trolley-bus

2009-07-08 发布

2009-1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营安全管理原则	1
5 安全管理组织的职责	1
6 运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2
7 运营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2
8 驾驶员、乘务员安全管理	2
9 车辆安全管理	2
10 线路、车站及停车场安全管理	3
11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12 运营安全管理考核指标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要点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乘务安全规程要点	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运营中典型事件的处置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北京市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城市交通管理研究所，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润州、杨青山、刘洪、熊肇昌、高健智、陈俊卿、龙汉民、杨大忠。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的原则、组织、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考核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9533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CJJ 15 公共汽电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DB11/T 648 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DB11/T 650 公共汽电车站台规范

DB11/T 657.3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5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运营安全管理 operation safety management

公共交通企业以行车安全为中心内容的客运安全生产管理。

4 运营安全管理原则

4.1 运营安全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4.2 运营安全管理应贯穿于运营服务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

5 安全管理组织的职责

5.1 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应按企业规模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一般应由安全委员会、运营安全部门和若干运营安全管理员组成。

5.2 安全委员会是运营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由下列人员组成：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分管安全的领导人；

——企业各部门的领导人。

5.3 运营安全部门是运营安全管理的专业职能部门，在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落实运营安全管理工作。

5.4 运营安全管理人员是执行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在上级领导下实施运营安全管理工作。

6 运营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 6.1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6.2 执行企业运营安全制度、规程、措施。
- 6.3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 6.4 完成上级下达的运营安全目标计划。
- 6.5 推进现代科学技术在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7 运营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 7.1 建立健全运营安全责任制。
- 7.2 制定和实施运营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7.3 保证必要的安全资金投入，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运营安全条件。
- 7.4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全员安全学习考试。
- 7.5 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工作指导。
- 7.6 将运营安全目标计划分解为各项考核指标，并逐级落实到基层单位和个人。
- 7.7 定期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运营安全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问题有记录、有追踪、有改进措施。
- 7.8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运营安全形势，研究解决运营服务中的安全问题。
- 7.9 制定和实施运营安全事故紧急救援预案。
- 7.10 对运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违章、违纪人员进行教育并及时上报。
- 7.11 对运营事故进行分类统计，建立运营事故指标体系，并纳入单位考核范围。

8 驾驶员、乘务员安全管理

8.1 驾驶员条件

持有相应车型的驾驶证，无重大行车违章记录。铰接车、高速路及旅游线路驾驶员须运营安全部门特许。

- 8.2 对驾驶员、乘务员进行素质、技能和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8.3 驾驶员应熟悉和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 8.4 建立驾驶员安全行车档案。
- 8.5 驾驶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见附录 A。
- 8.6 对多次发生违规操作、责任事故或严重违章的驾驶员进行重点教育和处罚，直至调离驾驶岗位。
- 8.7 乘务员应遵守乘务安全规程，见附录 B。

9 车辆安全管理

- 9.1 运营车辆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 9.2 按 DB11/T 648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9.3 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计划维修和分级定期保养制度，保持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 9.4 发现车辆故障或零件缺损、松动时，应于当日报修，不应带故障运行。
- 9.5 按 GB 7258 的要求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检验。
- 9.6 按 GB 19533 的要求定期对天然气钢瓶进行检验。
- 9.7 车辆应配备故障车警示标志牌。
- 9.8 车内消防器材应可靠有效，便于取用。
- 9.9 新型车辆应随车配备安全使用说明。

10 线路、车站及停车场安全管理

- 10.1 线路、车站及停车场的建设应符合 CJJ 15 和 DB11/T 650 对运行、照明、消防、避雷等安全要求的规定。
- 10.2 绘制线路安全行车示意图，标明事故多发路段。
- 10.3 对客流高断面、事故多发地段及主要场站实施运营安全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 10.4 车站、停车场内应按 GB 5768 和 DB11/T 657.3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施划交通标线和刹车试验区。
- 10.5 停车场和主要车站宜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10.6 场站内通道及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10.7 停车场应设场内限速 15km/h，出入口限速 5km/h 的标志。
- 10.8 建立停车场安全值班制度，按停车数量配备昼夜值班人员。
- 10.9 建立场站设施每日安全检查制度。

11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1.1 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尽量减少管理层次；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和物资配备充足；通信畅通，行动迅速、准确。
- 11.2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组织机构，人员和物资，通信联络方式，事故处理步骤，快速疏散方法，紧急救护措施，现场保护和清理，善后工作等。
- 11.3 对运营一线人员进行全员培训，要求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
- 11.4 对各项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演练，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 11.5 定期检查应急预案所需物资的有效性。
- 11.6 运营中典型事件的处置，见附录 C。

12 运营安全管理考核指标

- 12.1 驾驶员安全教育合格率应为百分之百

$$\text{驾驶员安全教育合格率} = \frac{\text{安全教育考试合格的驾驶员人数}}{\text{在岗运营驾驶员人数}} \times 100\%$$

- 12.2 机件安全检查合格率应为百分之百

$$\text{机件安全检查合格率} = \frac{\text{机件安全检件安全检}}{\text{受检检运营车总}} \times 100\%$$

- 12.3 驾驶员违章率不大于百分之十

$$\text{驾驶员违章率} = \frac{\text{违章驾驶员人次}}{\text{受检驾驶员人次}} \times 100\%$$

- 12.4 违章处理率应为百分之百

$$\text{违章处理率} = \frac{\text{已处理违章次数}}{\text{驾驶员违章次数}} \times 100\%$$

- 12.5 行车责任事故间隔里程不小于 120 万公里/次

$$\text{行车责任事故间隔里程} = \frac{\text{公共交通车辆总行使里程}}{\text{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要点

- A. 1 出车前不饮酒。
- A. 2 班前应保证充足的睡眠和休息，不得疲劳驾驶。
- A. 3 每日出车前应按DB11/T 648 的规定对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 A. 4 文明驾驶，礼貌行车，注意路情路况，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
- A. 5 按规定车速行驶，保持安全车距。
- A. 6 超车时注意车头和车尾、让车时应让道减速。
- A. 7 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或停车让行。
- A. 8 通过繁华地段、交叉路口和拐弯时应提前减速，谨慎行驶。
- A. 9 熟悉本线路所经限高部位，谨慎行驶。
- A. 10 通过平交铁道路口时要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 A. 11 站外非故障停车，不得开门上下乘客。
- A. 12 能见度较差的风雾雨雪天气及在冰雪路面行车时，应保持安全车速，不宜超车。
- A. 13 在冰雪路面行车时，应点刹制动，配备缓速器的车辆宜使用缓速器辅助制动。
- A. 14 遇积水路面，水情不明和积水深度超过车轮半径时，不宜通过。涉水通过后，应及时采取点磨刹车的措施。
- A. 15 随时检查气压是否正常，如低于规定值时应补足气量到规定值后再行车。
- A. 16 发现异响或异味时应靠边停车查验，在判明原因并排除故障前，不得继续行车。
- A. 17 车辆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向右侧路边停靠，开启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引导乘客换乘同线路车。
- A. 18 故障车被拖走时，应采取硬拖方式，同时开启闪光灯。
- A. 19 运营中不应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A. 20 遵守加油（气）站内的安全规定，服从加油（气）人员的指挥，不带客进入加油（气）站，加油（气）后，未盖严油箱（气瓶）盖时不启动车辆。
- A. 21 铰接车最高行驶速度较单车降低 10km/h，转弯时应注意车尾的通行。
- A. 22 包车（校车）驾驶员应有较丰富的本车型驾驶经验，多车编组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大于 40km/h，出车前和返程前均应进行例行检查。
- A. 23 熟悉和掌握紧急救援预案。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乘务安全规程要点

- B.1 维护乘车秩序。
- B.2 配合驾驶员开关车门，防止夹摔乘客。
- B.3 进出站、拐弯、经过繁华地段及能见度较差时，提醒乘客扶好、坐好，注意乘车安全，提醒路边行人和非机动车注意安全。
- B.4 关照老幼病残孕乘客安全。
- B.5 协助驾驶员安全行车，协助观察倒车障碍物等。
- B.6 运营中不与驾驶员闲谈。
- B.7 制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有毒及其他违禁物品乘车。每一单程运营结束时，检查车内有无乘客遗留物品。
- B.8 熟悉紧急救援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迅速组织乘客转移，协助抢救伤员。
- B.9 熟悉消防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运营中典型事件的处置

- C.1 运营车发生冒烟、起火事故时，应立即停车，打开车门，切断电源，组织乘客离车，关闭燃气总开关（条件允许时），用消防器材灭火，就近寻求援助，需要时向“119”报警，协助乘客换乘。
- C.2 电车发生漏电或架空事故时，应首先切断电源，拉下集电杆，组织乘客离车和断线处，协助乘客换乘。
- C.3 发生行车客伤事故时，应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警。
- C.4 发现可能造成严重损害人身安全的可疑危险物品（例如爆炸物、剧毒物等），应组织乘客快速离车疏散，迅速报警。
- C.5 遇有持械抢劫伤人等事件时，应保持冷静，防止事态激化，并寻机报警。
- C.6 发生重大盗窃事件时，应保持好现场，报警并协助警方处理。
- C.7 遇有严重传染病流行时，应按北京市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处理。
- C.8 遇有突发严重病人时，立即向急救中心呼救，协助医务人员抢救病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 [3] 《交通汽车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540 号）
 - [4]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